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张友渔

心理学与法律

(译文集)

郑芸珍 许佩云 陈会昌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北京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菽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浩成 (4)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森 (7)
法制心理学的方法论问题	(苏) A·P·拉金诺夫 陈会昌译 (1)
侵犯行为与暴力	(美) 罗伯塔·巴伦等 郑芸珍等译 (19)
犯罪	(日) 詫摩武俊 金鲜花译 (81)
青年期的非行与精神障碍	(日) 仙崎武 吉田辰雄 魏振起译 (95)
被害人对恐怖的反应	(美) 马丁·赛蒙兹 许佩云译 (119)
警方讯问和供认	(英) M·印曼 许佩云译 (130)
在讯问未成年被告人和嫌疑人策略中的心理接触 (苏)	Д·М·罗谢夫 许维复译 (145)
供述的实际分析	(瑞典) 阿恩·特兰凯尔 张佐译 (155)
供述的形式结构分析	(瑞典) 阿恩·特兰凯尔 高凯军译 (183)
新供述心理学与真实的探求	(日) 植村秀三 张佐译 (192)

心理学与法律

郑芸珍等译

印刷 / 冶金部物探公司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 / 32 毫米 787 × 1092 印张 / 9.16 字数: 21 万字

版次 /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6200 定价: 4.1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N7—5620—0168—5 / D · 163

通过证言取证的指南	(日) 植松正	
金鲜花译		(202)
发问的暗示性与证言的可靠性——对法官的实验报		
告之一	(日) 植松正	
金鲜花译		(213)
暗示对证言的影响力——对法官的实验报告之二		
(日) 植松正 金鲜花译		(226)
暗示对证言的影响力——对法学学生的实验		
报告	(日) 植松正	
金鲜花译		(242)
法庭证言的心理学问题	(美) E·F·洛夫托丝	
许维复译		(255)
法庭上采用心理学证据的障碍和机会 (英) 布赖恩·克		
拉彭 许维复译		(269)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明显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经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订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多的满足了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更多的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阅读参

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解释，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急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能

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毅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作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才得以象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

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丁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

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晶森

1988年8月

法制心理学的方法论问题

〔苏〕A·P·拉金诺夫

由整个社会关系体系加以保证的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政纪，是靠政法机关维持的，而执行的如何，则往往取决于政法机关的工作成效和质量。苏共中央指出，党希望政法机关显示出更大的创造性、原则性，在和一切违反苏联法制的现象作斗争时表现出不调和性。

维持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政纪，必须立足于科学基础上，而同各种危害社会的现象作斗争的问题，客观上也需要进行综合性探索，这导致了法学与邻近知识领域的广泛跨学科联系。由于学科间的互相渗透，在心理学与法学之间，一门独立学科——法制心理学已经产生并正在得到发展。

法制心理学最初采纳历史地形成的术语“司法心理学”时，就已在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法学和改进国家司法教育》的决议中（1963）得到了承认。

与此相应的是，人们正在积极地运用心理学知识，解决揭露犯罪行为、侦查、审理、预防和教育改造罪犯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司法心理学已作为教学内容，列入法律系学生的职业培训大纲。法制心理学方面，出版物的数量也不断增长。但这些出版物不都是等价的，很多文章只是提出了重要而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并没有用具体案例的研究结果加以充实。全苏第四届心理学代表大会决议中指出：“在开展法制心

理学的研究方面虽已取得一定成绩，表现在开扩了研究问题的范围，拓宽了心理学专家直接实践的阵线，但仍有必要更深入地研究某些基本理论问题，这些问题是进一步发展心理学这一重要领域的基础。”^①

在我国现代法制心理学的初创时期，阐明这一知识领域的科学问题，规定它的对象，确定它在相邻学科体系中的界限和地位，曾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对这些问题，人们曾进行过热烈讨论，其余音至今不绝于耳。^②

至于学科的性质、对象以及它和心理学、法学各分支的关系，决不仅是抽象的学术问题，而且是重要的实际问题。法制心理学及其邻近学科管辖范围的划分，研究的前景，科学性建议的适用范围，专业团体的建立以及专业工作者职业培训的内容等等，都有赖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所以，研究法制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确定其主要发展方向，是法制心理学工作者的战略任务之一。这一点之所以重要，还因为现在仍然有人不是根据心理属性的共性，而是根据作者的主观臆断，把各种现象随意归于这门学科的对象。这实际等于用对象的不完全适用的知识取代认识对象。恩格斯曾经令人信

① 法制心理学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表明，很多组织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在全苏犯罪原因与预防措施研究所建立司法心理学研究室（现在的犯罪心理问题研究室），是已经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也是我国第一个这方面的科研部门。

② 这里指的是М·С·斯特罗戈维奇和М·И·叶尼耶凯夫的文章。他们的文章使我们了解到六十年代初，苏联法制心理学经过30年的销声匿迹之后又迈出一步时，人们的认识水平和辩论的情形。这些文章犯了方法论错误，它们站在今天的立场，错误地评价了曾在这门学科“扩大影响”时期起过决定作用的一些研究。当时必须克服法学中的反心理学主义，因为它是对20年代司法与犯罪心理学所犯错误的一种病态反应。

服地指出这种本末倒置的错误：“首先，从对象构成对象的概念；然后颠倒过来，用对象的映象即概念去衡量对象。这时，已经不是概念应当和对象相适应，而是对象应当和概念相适应了。”^①

很多错误认识都与此有关。例如，把学科的对象和任务混为一谈，把跨学科研究的对象跟参与它的综合研究的学科对象相混淆，用教学课程取代学科对象，等等。这些错误已受到应有批评。总的说来，法制心理学已远远避开了个别研究者的错误。

已进行的研究可以勾画出法制心理学的轮廓，确定其结构和基本内容，并拟出建议各地区研究的课题。苏联心理学会召开的全苏司法心理学学术讨论会（1971）是一项很有意义的事件。会上就法制心理学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讨论了一些研究成果，还根据当时已形成并得到公认的研究方向，规定了进一步的科研任务：^②①法制心理学的一般问题（对象、体系、方法、历史）；②法规调节心理学，即法律心理学和法制意识；③罪犯的犯罪行为 and 个性心理学，即犯罪心理学；④侦查与司法活动心理学，即司法心理学；⑤教育、改造违法者的心理学，即改造心理学。^③

过去的学科名称显然不能包容上述问题。因此，有人建议不称司法心理学而称法制心理学。后来这一学科名称就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05页。

②从上述内容中，不难对M·N·叶尼凯耶夫文章中提出的司法心理学结构的“新东西”作出评论。他的“新东西”是针对其他据说是错误的结构而推出的。整篇文章抄袭15年前的一些研究成果拼凑而成，又完全不说明出处。那些研究确定了法制心理学的体系、方针和课题范围，并已有许多研究者对这些问题做了探索。

收入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编订的科学专业名录，当时这一学科的专业组织尚未建立。

这就解决了一个争论的问题：这门学科应该是怎样的学科？是法制心理学，还是为司法工作者用的心理学？显然，法制心理学的科学独立性依赖于对两种研究倾向的选择。一种是象普通心理学那样，始终一贯地研究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性，同时从法制上指出它们在人的行为和法制活动中的作用。另一种是从法制现实出发，探讨这一社会实践领域中以特殊形式出现的心理现象、机制和规律。

第一条路是诱人而省力的。资本主义国家多数研究者都走这条路。他们的著作常简单搬用心理学基本内容，只是引用法制实践中的例子加以说明而已。这自然回避了对法学有意义的心理现象及其特点的研究。这显然不是法制心理学，而是适用于法学工作者的普通心理学。毫不奇怪，由于持这种态度，又兼一般方法论的缺陷，法制心理学在西方已走进死胡同。照心理学其他应用分支那样开创初期研究，自然是一条省力的途径。我国也有研究者在我们感兴趣的领域作过类似尝试。¹

在我国，进一步开展的法制心理学研究已走上第二条路。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心理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但是，从科学学角度看，一些不正确的认识至今仍在个别出版物中反复出现。例如，有人认为，法制心理学的对象应该是

¹ 例如，М·И·叶尼凯耶夫编的法学工作者函授教材《司法心理学》从它的结构和各部名称（“心理在进化过程中的产生和发展”，“心理的神经生理基础”，“认识过程”，“心理状态和活动的调节”，“个性的心理特性”）来看，法制心理学问题在这本书里并没有解决——把普通心理学知识等同于法制生活的特殊情况，这种尝试是幼稚的、徒劳的。

“在法律关系与法律调节范围内，有关人们相互作用的心理知识”。众所周知，知识是科学的内容而不是科学的对象。对象应该是心理现象、心理机制和心理规律性。本文并不涉及定义措辞是否准确，而是要反驳 M·C·斯特罗戈维奇的下述观点：在法制现实中存在着社会实践其他领域不具备的特殊心理现实。在他看来，把心理学资料运用于侦查和刑事判决上，就会形成一门“司法心理学”。但是，运用科学资料显然不能自然而然地“形成”一门科学。

当然，最初积累科学资料的过程，需要理解并掌握与法律心理学内容有关的所有东西，它们都散见于心理学、法学和所有其他相邻学科的著作中。但这并不能归结为把普通心理学资料简单地搬到法学中去。C·П·鲁宾斯坦在谈到建设心理学应用分支的途径时，曾指出这种办法是没有前途的。

只有对法制现象直接进行心理学研究，才能把那些从法学要解决的课题角度看极为重要的各种异常心理现象提到首位来研究。唯如此，才能划分并揭示出法制心理学的特殊问题。对象的客观逻辑，决定着它的科学反映的逻辑，制约着学科的结构和内容。

把心理学扩展到一向为法学占据的领域，导致了这样的忧虑和责难：新学科毫无根据地把过去归罪行调查学、犯罪学、刑法和刑事诉讼理论的很多问题，都划归自己的范围。造成这种“边界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对这几门学科的对象认识不清楚，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界限具有一种渐变性，常常发生难以觉察的转变。

Б·Г·安纳耶夫曾正确地指出，各门学科间的相互渗透，常引起一门学科的实际功能针对另一门学科出现一种变